

108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績效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自評：

一、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二、財團法人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

| 創 立 期 (以 法 院 登 記 日 為 準) |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 原 始 捐 助 金 額 比 率 | 累 計 捐 助 金 額 比 率 | 年 度 補 (捐) 助 金 額 |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 年 度 自 籌 金 額 比 率 | 年 度 總 收 入 | 年 度 總 支 出 | 年 度 結 餘 |
|------------------------------|-------------|-------------|-----------------|-----------------|-------------------|-------------|-----------------|-----------|-----------|---------|
| 78.6.1 | 10,000,000 | 20,000,000 | 100 | 100 | 0 | 0 | 100 | 216,099 | 174,513 | 41,586 |

三、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一) 年度重要成果說明：

1. 辦理中法文化藝術相關系列講座

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及法語教學中心合辦「歐洲文化系列演講」，參與人數計 665 人。

2. 辦理中法文化藝術相關系列活動

補助東華大學辦理「巴黎左岸音緣-法國國慶日」活動、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辦理「2019 年法語戲劇八校聯展」、中華民國台法學術交流協會辦理「2019 國際哲學教育講座暨研習營」及台灣法語譯者協會舉辦「2019 年華語-法語口譯譯者研習營」四項活動，參與人數計 1,142 人。

3. 以電子報及紙本形式出版「巴黎視野」季刊(1 年 4 期)，計發行紙本 800 份。

(二) 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是

(三) 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是

(四) 財務收支情形 (如有財務短絀情形應說明原因，並應於「伍、策進作為」,填列策進作為):本會 108 年度總收入新臺幣 21 萬 6,099 元，108 年度總支出新臺幣 17 萬 4,513 元。

四、財團法人績效評估：

| 項次 | 年度工作項目 | 目標值 (衡量指標) | 達成度 (%) ¹ | 辦理(執行)情形 |
|----|-------------|----------------------|-------------------------|--|
| 1 | 辦理歐洲文化系列講座 | 至多 8 場 參加人數 200 人 | 332 | 計 17 場參加人數 665 人 |
| 2 | 辦理台法文教活動 | 至多 3 場 | 133 | 東華大學辦理「巴黎左岸音緣-法國國慶日」活動、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辦理「2019 年法語戲劇八校聯展」、中華民國台法學術交流協會辦理「2019 國際哲學教育講座暨研習營」及台灣法語譯者協會舉辦「2019 年華語-法語口譯譯者研習營」四項活動 |
| 3 | 出版「巴黎視野」 | 4 期 | 100 | 以電子報及紙本形式出版「巴黎視野」季刊 |
| 4 | 辦理「漢學博士論文獎」 | 1 場 | 0 | 未有單位提出申請 |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 計；可視實際執行情形，適度修正本表。

五、策進作為（針對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及財務短絀者，應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 項次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 1 | 無 | 無 |

貳、業務督導單位綜合評估

一、年度工作項目或目標達成情形、重要成果及策進作為之綜合評估說明：

(一) 中法基金會 108 年度計辦理 17 場「歐洲文化系列講座」、補助 4 項文教活動及出版 4 期《巴黎視野》季刊等，前揭活動皆符所報之年度工作計畫。

(二) 該基金會 108 年度辦理活動之總參與人次 1,807 人，較 107 年總參與人次 2,985 人少，活動效益降低係因與臺 師大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暨法語教學中心合辦歐洲文化系列演講場次由 26 場減少為 17 場；另該基金會 108 年度收入較 107 年度低係因銀行利率影響孳息，且囿於景氣，外部捐款金額不高。

二、評估結果：尚可。